

城市流行保暖新装备

电动车挡风被风靡街头

本报10月15日讯(记者 孙婷婷) 天气渐凉,细心的市民会发现,街头很多骑电动车出行的市民开始全副“武装”来保暖,一种叫做电动车挡风被的保暖工具更是受到市民青睐。15日,记者了解到,这种挡风被前几年就曾出现,但今年才真正“流行”起来。

“看上去很保暖,也省事。”市民冯女士说,电动车是她的代步工具,每到冬天都会为如何挡风保暖发愁,前几天看到街上有的电动车上系着挡风被,自己也购买了一个,“里面到底填充的什么咱也搞不清楚,不过系上后确实挡风。”市民宋先生说,去年他就看到有人的电动车上系着“小被子”,“当时还想着自己也做一个,今年就有卖的。”

15日,三八路城隍庙市场的商家已将五颜六色的防风护膝、电动车挡风被挂在显眼位置销售。据老板介绍,简单便宜一点的挡

风被只能护住腿部,稍微精细一点的挡风被可以护住胸部。店铺老板悬挂出来的宣传页上,有不少挡风被标明填充物是40%羊毛、60%腈纶棉,这些电动车挡风被除了保暖功能之外,还有防水功能。

记者看到,每一家销售电动车挡风被的店铺前都围了不少前来咨询的市民。一位卖挡风被的老板说,最近几天降温,挡风被的销量很好。根据材质不同,挡风被价格从25元到50多元不等。“有羽绒棉的,也有涤纶棉的,重量不一样,保暖效果也不一样。”

记者从多家摊位销售的电动车挡风被上看到,上面并未标明生产厂家等信息,且软硬厚薄也不相同,摸上去很硬的挡风被,还散发着一股刺鼻的胶皮味。“20多块钱的挡风被里,填充的是棉花,里面有胶,所以会有刺鼻的味道。”一位卖挡风被的老板说,电动车挡风被是今年刚流行起来的保暖工具,“比护膝更管用。”



市场上在售的挡风被。 孙婷婷 摄

受灾农田理赔开始公示

本报10月15日讯(记者 马瑛) 15日,记者获悉,投保受灾农田理赔工作已经进入公示阶段,收集理赔资料之后就可以赔款。平原县受灾比较严重,受灾农田达14万亩。

德州地区的农田保险主要由人保财险和中华联合保险的两家支公司承保,记者了解到,从7月份以来,两家保险公司派出了大量勘察小组进入村镇,实地勘察受灾农田。近日,勘察核损工作已经结束,受灾农田理赔工作已进入公示阶段,两家保险公司都在收集理

赔资料。“收集完资料就可以开始赔款了。”人保财险部的程经理告诉记者。

中华联合保险公司和人保财险分别承保了4个县市区和9个县市区的种植险,受灾比较严重的是乐陵和平原地区的玉米地,夏津县的一些棉花地受灾也较严重,大部分县区勘察的是玉米地。据不完全统计,平原县受灾农田达14万亩。人保财险承保了9个县市区,玉米地绝产受灾面积47万亩,减产受灾面积14万亩,棉花地受灾面积达2万5千亩。

冷经济

洗衣店生意多了三四倍

本报10月15日讯(记者 王乐伟) 天气渐冷,有的市民已穿上冬装御寒。15日,记者了解到,洗衣店迎来生意旺季,业务量较之前增加了三四倍。

15日下午,勤奋街上一家洗衣店内,十几平方米的店面内挂满了衣服,屋内还摆放着汽车坐垫等。店主张女士说,进入十月份,洗衣店

生意便会随着换季升温,“业务量比往常增加三四倍,最多时一天接到40多套衣服和汽车坐垫。”

湖滨中大道上一家洗衣店的工作人员说,天气变冷,换季以来干洗衣服的人就特别多。“9月份的时候一般一天也就十来件,现在几乎每天都有三四十件。”

采暖小家电市场走俏

本报10月15日讯(记者 王乐伟 刘振) 天气渐冷,如何御寒成了市民关心的话题。15日,记者从多家家电卖场发现,“暖家电”走俏市场。

15日,记者在三联家电看到,各种采暖电器已经上市,样式比较全面,价格在400元至800元之间。

在德百家电卖场,电暖气等取暖设施也摆在了商场的醒目位置。

“各种采暖电器已陆续上市,目前来看,销售情况还是很乐观。”一品牌电暖器销售人员告诉记者,前来购买电暖器的多数是小区不集体供暖的居民。

“往年是用煤炉来取暖,买煤、装煤、提煤,都挺费劲,今年就打算买个电暖器。”原外贸宿舍住户张先生说,煤炉取暖效果好,但用着比较麻烦,电暖器种类比较多,还需要多做对比。

运行图今起调整

东站增开5列经停列车

本报10月15日讯(记者 郭光普 通讯员 刚毅) 15日,记者从高铁德州东站了解到,德州东站运行图已调整,新调整的运行图显示,比原图净增5列,所有新增列车全部自2012年10月16日起开行。

据了解,本次调整增加停站列车11列,其中下行4列,上行7列;日常开行9列,高峰开行2列;北京南至合肥6列,北京南至青岛3列,北京南至上海虹桥1列,北京南至南京南1列;停运列车1列;取消停站列车5列。涉及列车运行时刻变化,G137次自10月16日起按新时刻运行(14:04到14:05开)。(开行规律变化:高峰运行改为日常运行)其它列车变化具体见《京沪四站列车时刻表》,所有新增列车全部自2012年10月16日起开行。

具体调整如下:

(一)增加停站列车

1.下行列车(4列)

G265(北京南-合肥)

11:36/11:38;

D339(北京南-青岛)

16:02/16:16;

G269(北京南-合肥)

16:25/16:38;

G273(北京南-合肥)

19:41/19:43。

2.上行列车(7列)

D356(南京南-北京南)

11:59/12:14;

G266(合肥-北京南)

12:45/12:47;

D336(青岛-北京南)

13:52/13:54;

D318(上海虹桥-北京南)

15:49/16:00;

G194(青岛-北京南)

16:36/16:39;

G270(合肥-北京南)

16:46/16:48;

G274(合肥-北京南)

20:00/20:02。

(二)停运列车(1列)

正式停运1列:

G203次自10月16日起停运。

(三)取消停站列车(5列)

D352、D316、D338、D320、D341

次。

居民住宅开小饭桌,不行

房管中心:这属于变更房屋用途

本报10月15日讯(记者 李明华 通讯员 崔志恩 王金祥) 不少中小学附近的居民楼内都开设有小饭桌,生意还挺火。15日,记者从德州市房管中心了解到,在性质为住宅的房屋内经营小饭桌属于变更房屋用途,是不允许的。

近日,市民刘女士称自己在德城区长河明珠小区内,针对上学中午无家长照顾吃饭的孩子,开办了一家小饭桌,但小区物

业不让她开办。据房管中心的工作人员介绍,刘女士是在性质为住宅的房屋内经营小饭桌,属于变更房屋用途,按照相关规定是不被允许的。据了解,刘女士是为了照顾孩子,并未造成其他损失,暂不对其进行相关处罚,劝说其选定其他用途为营业的房屋从事小餐桌经营,并依据相关政策进行了解释说明。

物业公司劝说、劝阻其不能经营小餐厅也是符

合《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五款规定:物业使用中禁止行为的告知,劝阻和报告义务。按照《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第九十七条规定,业主变更房屋用途的,由物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其他业主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